**2022-2023-2毕业实践项目重修工作方案**

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学校本学期重修工作安排，为落实好往届结业生毕业实践项目重修工作，强化过程性管理，特制订本工作方案。

**一、重修对象**

2017级-2019级顶岗实习或毕业设计(论文)成绩不及格并已报名重修的学生，具体名单见《2022-2023-2学期重修班开课通知》中附件1。

**二、重修时间**

4月10日——5月28日（第14周周日）

**三、工作流程**

1. 顶岗实习

2.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

**五、工作要求**

1. 各院应及时通知并督促学生**在规定时间内**完成重修工作。

2. 学生严格按照**学校顶岗实习及毕业设计相关规定**要求完成顶岗实习及毕业设计(论文)各环节重修任务。

3. 学校为重修学生提供毕设重复率检测机会1次，使用完本次机会仍未达标者，请自行至中国知网（<https://www.cnki.net>）“个人查重服务”功能模块进行查重。

4. 顶岗实习重修成绩在正方教务系统中按五级制录入，若学生在规定时间内未参与重修则录入“不及格”并备注“旷考”；毕业设计(论文)重修成绩由指导教师上报至本院秘书处并记载在《2022-2023-2毕业设计(论文)重修情况统计表》中。

5. 指导教师根据《2022-2023-2学期重修班开课通知》中规定的时间完成重修成绩评定及录入工作，各院教学秘书将《2022-2023-2毕业设计(论文)重修情况统计表》签字盖章后提交教务处金玉芳老师。

教务处

2023年4月7日